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  
統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2年6月13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全體、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國家或國際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大規模爆發傳染病、流行病或疫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狀況或市況（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情況）或其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事件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證券買賣或全面就證券買賣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任何其他限制；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倫敦、中國、歐盟全體、日本或有關機關宣佈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vi) 由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惟就已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除外）；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招股章程（或就H股擬定提呈發售及出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公司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定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涉及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合理重大不利變動的實現；或

(xv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

而於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或全體全權認為上述事件：(1)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2)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4)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悉下列情況：

- (i) 當連同招股章程作出考慮時，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授權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載有任何方面的任何誤導性資料，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授權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方面並非公平誠實，或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授權使用的任何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發生或披露，則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購買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所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重大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給予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令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政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理事態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令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權益證券的證券，亦不會達成此類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的期間內，其：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就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謹此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分別承諾，在未有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的任何證券，或可購

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托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於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之日後，倘我們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我們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

為免生疑問，上文訂明的規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購入，或同意轉讓、出售或購入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會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會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我們亦可酌情就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所出售的全部H股向任何香港包銷商支付獎勵費。

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應付之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達18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2012年6月20日或前後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若認購不足，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有根據國際發售獲接納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於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種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低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沽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存在的水平。沽空涉及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沽空乃指售出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數目。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沽空平倉。在釐定用於將有擔保沽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阻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買入任何H股，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H股數目，即225,000,000股H股（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的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支持H股的價格至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開始，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在2012年7月19日結束。因此，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此等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高於不採取此等行動時在公開市場原應存在的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

####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